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二〇二〇年八月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324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生态”、“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锦天城律师”）等有关中介机构，对《意见落实函》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对《意见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并根据要求对《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落实函回复中使用的名词释义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其中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及补充披露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表明。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宏观经济与政策的影响.....4
问题 2 关于应收账款.....7
问题 3 关于核心技术.....9
问题 4 关于新三板挂牌.....16
问题 5 关于 SPV 客户的收款方式.....20

问题 1 关于宏观经济与政策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政府投资主体。请发行人结合 2020 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中“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般性支出要坚决压减”等相关表述及发行主要产品及服务应用领域，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部分进一步补充披露宏观经济与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 2020 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中“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般性支出要坚决压减”等相关表述及发行主要产品及服务应用领域，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部分进一步补充披露宏观经济与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应用领域不属于中央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表示压减的领域

2020 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重点领域支出要切实保障，一般性支出要坚决压减，严禁新建楼堂馆所，严禁铺张浪费。”其中“一般性支出”主要指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履行职能所需费用，包括“三公”经费、办公楼和业务用房建设及修缮支出、会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差旅费等。此外，中央政府工作报告中还提出要“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成效。……壮大节能环保行业。……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发行人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具体包括以植被恢复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以及部分园林绿化和市政公用等城市环境建设业务，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不属于中央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表示要压减的一般性支出的领域。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领域属于 2020 年重点财政工作领域之一，但受疫情影响政府对应的财政支出或略有所降低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20 年主要收支政策和下一阶段重点财政工作包括："推动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继续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和渤海综合治理。支持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防沙治沙和国土绿化行动，加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力度。推动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挂牌运营。……"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领域属于重点财政工作领域之一。

但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这一特殊因素影响，2020 年上半年各地政府的招投标活动皆有不同程度的延期和暂停，同时财政支出优先保证疫情防控和"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部分政府 2020 年财政预算支出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的环保领域投入资金也略有所下降。根据财政部发布的 2020 年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202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2020 年中央本级针对节能环保支出预算数为 331.71 亿元，较 2019 年执行数 420.80 亿元有所下降，但同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包含中央预算内投资）7,757.38 亿元，增长 2.5%，集中资金引导地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对基础设施建设、污染治理、乡村振兴等领域给予支持。

（三）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部分进一步补充披露宏观经济与政策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之"（一）宏观经济与政策变化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一）宏观经济与政策变化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一）宏观经济与政策变化风险

冠中生态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具体包括以植被恢复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以及部分园林绿化和市政公用等城市环境建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或下属的国有性质主体。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与政策一方面直接影响地方政府财政状况和财政付款安排，另一方面也影响着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及商业投资活动等方面的投资力度，从而对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和发展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地方政府财政资金不足，从而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长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进而影响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项目回款效率，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尤其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和上半年经济下行的压力，政府在环保领域的财政支出因整体财政预算支出的结构和规模有所调整或略有所下降，上半年政府在各地政府的招投标活动皆有不同程度的延期和暂停，对公司持续拓展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 2019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等政府报告文件；

（2）针对宏观经济与政策变动尤其 2020 年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市场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应用领域不属于中央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表示压减的一般性支出领域，而且属于重点财政工作领域之一，但受疫情影响和上半年经济下行的压力，政府在环保领域的财政支出因整体财政预算支出的结构和规模有所调整或略有所下降，上半年政府在各地政府的招投标活动皆有不同程度的延期和暂停，对公司持续拓展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问题 2 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部分进一步量化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部分进一步量化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之“（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行了进一步量化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61.08 万元、14,436.58 万元和 18,779.80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62%、26.49%和 27.88%。受到所从事的行业及业务特点的影响，工程结算和客户回款通常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同时，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存货中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但未结算的建造合同资产由存货转入应收账款核算。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多为政府部门及其授权的或下属的国有性质主体，信誉良好，通常拥有专项财政资金或自有资金为付款提供保证，但若客户不能按时付款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产生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假设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1,127.71 万元在 2020 年度均未收回，账龄相应迁移一年，2020 年末将新增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坏账准备 1,450.04 万元，从而减少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1,450.04 万元，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假设公司应收账款在 2020 年度均未收回，采购付款及税费缴纳均未发生，职工薪酬、日常运营费用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维持 2019 年规模，则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65.65 万元，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对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情况进行量化分析；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客户群体及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部分进一步量化披露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问题 3 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主研发积累了一系列的生态修复领域的核心技术，因此形成了显著的技术竞争优势，成为国内生态修复领域，尤其是植被恢复行业的技术领先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市场上是否存在替代技术和可比技术，“技术领先”等相关表述的依据，请使用中性、客观及便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修改发行人核心技术描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市场上是否存在替代技术和可比技术，“技术领先”等相关表述的依据，请使用中性、客观及便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修改发行人核心技术描述。

（一）目前市场上是否存在替代技术和可比技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主要技术情况”之“2、目前市场上替代技术和可比技术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目前市场上存在其他类型的喷播技术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根据不同的边坡类型，我国已建立了多种综合技术体系，主要分为三大类型：制成品类、工程措施类和基质喷播类。其中制成品类主要包括直接铺植草皮、植生带（毯）等，工程措施类主要包括种植槽/植生槽、挡土墙类等，基质喷播类主要包括液力喷播、客土喷播、植被混凝土喷播、有机质喷播以及团粒喷播技术等。根据《边坡喷播绿化工程技术标准》（编号为CJJ/T292-2018），不同喷播技术原理及优缺点对比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原理	技术优点	技术缺点
液力喷播技术	喷播基质中一般不添加土壤。将植物种子、肥料、粘着剂、纸浆、土壤改良剂等按一定比例配水搅匀，通过机械加压喷射到边坡坡面来进行绿化。主要适用于平地	1、施工简单、速度快； 2、工程造价低	1、适用范围窄 2、植物选择多为草本植物，生态效果差 3、养护成本高

	或缓坡地带的草本播种		
客土喷播技术	使用喷射机械，一般是采用空压机、喷浆机将土壤、种子、肥料、粘合剂、保水剂等泥状水混合物喷射到坡面上。喷播厚度一般为 5-12 厘米	1、工艺简单、施工便捷； 2、在缓坡条件下，能形成乔灌草结合的植物群落； 3、工程造价较低	1、不宜应用在坡率超过 1：1.0 的边坡； 2、喷播基质离析度高，耐冲蚀性弱，不能有效防止水土流失； 3、施工速度较慢； 4、养护成本较高
植被混凝土喷播技术	在客土喷播的基础上，采用水泥作为黏结剂，增强土壤的结构强度，从而使喷播厚度得以增加、适应范围广泛的边坡绿化技术。喷播厚度一般为 3-10 厘米。但喷播土层硬度较大，一定程度影响植物生长，因此植物种类选择受限	1、适用范围广； 2、喷播基质离析度低，耐冲蚀性强，可有效防止水土流失	1、施工速度较慢； 2、植物以草本或灌草为本，生态效果一般； 3、喷播后坡体表层需覆盖无纺布保温保湿，养护成本较高； 4、工程造价较高
有机质喷播技术	在普通客土喷播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喷播技术，能使坡面迅速恢复自然植被的一种边坡生态防护技术。主要特点是有机质含量高。喷播厚度一般为 8-15 厘米	1、喷播基质的养分高，性状好； 2、能形成乔灌草结合的植物群落，生态效果好	1、不宜在坡率超过 1:1.0 的边坡 2、施工速度较慢； 3、工程造价较高
团粒喷播技术	以农林类废弃物为主要原料，将各种原材料混合成泥浆状混合料，然后采取特定工艺使混合后的泥浆状材料发生团粒反应，制备获得优粒土壤并将其喷射附着到坡面上的植被恢复技术。喷播厚度一般不超过 10cm	1、适用范围广； 2、喷播基质离析度低，耐冲蚀性强，能有效防止水土流失； 3、施工速度快； 4、能形成乔灌草结合的植物群落，生态效果好； 5、养护成本低	1、工艺复杂、技术要求严格，操作要求高； 2、工程造价较高

同行业可比公司铁汉生态的公告中也披露过生态修复领域的工程施工技术包括液压喷播技术、客土喷播技术、构造植生槽绿化技术（分板槽法、燕巢法等）和挂笼砖绿化技术等。

（2）与其他植被恢复技术相比，发行人的团粒喷播技术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

与其他植被恢复技术相比，发行人的团粒喷播技术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适用范围更广，尤其针对立地条件困难的待修复区域。报告期内，公司生态修复项目也主要集中在高陡岩石边坡、硬质土、混凝土边坡、高盐性/碱性/酸性区域、高海拔风积沙地、荒漠地等植物生存较为困难的区域。

针对地质环境简单、植被恢复相对较为容易的区域，如边坡高度不高、坡度较缓且适宜草类、灌木等生长的土质边坡，采用普通的喷播技术如液压喷播、

客土喷播以及铺植草皮、挂笼砖绿化技术等也可进行边坡植被恢复；但针对地质环境复杂恶劣、立地条件困难的植被难以存活的区域，如高硬度裸露坡面、矿粉矿渣堆积形成尾矿坝等，采用普通的喷播技术或构造植生槽绿化技术等难以进行修复，而发行人的团粒喷播技术则可以良好适应，依托自主研发的优粒土壤、喷播设备和团粒喷播施工技术可以实现生态受损区域的植被恢复与生态功能重建，达到修复区域内的新建植物群落与原生植被自然融为一体的效果，后期养护成本低，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

（二）“技术领先”等相关表述的依据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专注于植被恢复技术领域，并形成了一系列专注于该等技术的发明专利

从技术领域来看，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生态修复领域，尤其专注于环境复杂、技术难度较高的植被恢复领域，形成自己特有的生态修复的技术路线，与同行业已有的工程措施和普通喷播技术有明显区别。公司的技术路线是从源头解决植被恢复的难题即水土流失问题，通过专注于人工土壤的研发到喷播装备的制备再到工程施工技术的严格把控，形成了现有的独特完整的一体化业务链条。

从技术实力来看，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数量和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居前列。截至本意见落实函回复日，发行人已取得 26 项授权发明专利，其中 9 项为优粒土壤制备技术，4 项为喷制装备制备技术，5 项为针对不同环境的团粒喷播植被恢复技术，3 项为水土保持和防沙治沙与扬尘治理应用技术，且在申请发明专利 23 项，均围绕发行人核心的团粒喷播植被恢复技术、优粒土壤和喷播设备制备工艺，专注于植被恢复领域。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技术路线和业务类别差异，发明专利对应的技术领域分布相对分散。如铁汉生态业务涉及道路边坡、矿山治理、水生态修复、土壤修复多个领域，且针对矿山修复较多采用燕巢法、飘台、喷混植生、混凝土框架、挂网爬藤等技术，因此其发明专利涉及绿化技术、水生态修复技术、植物筛选培育技术和前述矿山修复技术，专利中涉及喷播类技术的也较少。

2、公司承接的生态修复项目多为修复难度较高的区域，修复效果良好

发行人专注于植被恢复领域，承接的生态修复项目主要集中在难度较高的软质岩石、硬质岩石、高陡硬质岩石等项目，此类项目对于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发行人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因具有独特的修复技术，并取得了相应的发明专利，公司在云南地区还通过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形式承接了部分政府项目，也体现了政府客户对于公司技术的认可。

从技术效果来看，公司采用的植被恢复技术适用范围更广，即使针对西藏高寒高海拔的风积沙地也依然适用，可以实现修复区域内的新建植物群落与原生植被自然融为一体的效果，人工痕迹极少，且后期养护成本低，修复效果持久，例如公司 2018 年开展的西藏拉萨空港新区沙化治理与植被恢复试验段项目和 2020 年上半年建设的西藏拉鲁山体生态修复项目。

西藏拉萨空港新区沙化治理与植被恢复项目
项目所在地由于海拔高、光照强、植被少，造成冬春季大风天气多发，裸露河床的沙粒和尘土随风飘扬，对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雅江中段流域的大面积风积沙地。公司通过试验研发了适合当地风积沙地植被恢复的针对性技术，可迅速固定沙粒，并在沙地上快速新建植被。特殊配比的优粒土壤具有很好的水稳性和抗冲刷能力。西藏拉萨空港新区沙化治理与植被恢复项目也被西藏新闻联播报道，得到政府的肯定和认可。 **修复前：**   **修复后 1 年半：**

西藏拉鲁山体生态修复项目

拉鲁山体生态修复项目位于拉萨市拉鲁湿地北侧山体，坡高超 70 米，生态修复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海拔超 3,600 米。项目临近拉鲁湿地和拉萨北环路，处于重要的交通节点。由于项目边坡坡向为北向，受光照辐射强烈，蒸发量巨大，同时坡面高陡，因此公司基于以往西藏类似项目经验，通过调整人工土壤配比，增加土壤的保水性能，并通过团粒喷播植被恢复技术进行修复，2 个月即达到 95%的植被覆盖率，修复效果得到业主的充分肯定，受到拉萨市和西藏自治区领导的多次观摩考察。

修复前：

修复后 80 天：

3、发行人获得的技术奖项、参与制定和修订的标准反映了外部权威机构对于公司技术和产品先进性的认可

发行人的相关技术成果曾多次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二等奖、山东省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三等奖、教育部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等多项省部级、市级奖项荣誉，“工矿废弃地植被恢复与生态修复技术”于 2015 年经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评定为“国际先进水平”。2018 年公司作为第一主编单位主持编写的国内本行业标准《边坡喷播绿化工程技术标准》（编号为 CJJ/T292-2018），已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颁布实施；2018 年主编了青岛市地方标准《边坡喷播绿化设计、施工及养护技术规范》，参编了青岛市地方标准《园林绿化种植土质量标准》，反映了主管部门对于公司技术的认可。

（三）请使用中性、客观及便于投资者理解的语言修改发行人核心技术描述

根据上述回复，发行人关于“技术领先”等表述具备一定的客观依据，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中涉及将“技术领先”、“领先的技术优势”、“领先地位”的相关表述予以删除或修改为**“技术具有较强竞争力”**、“**一定技术优势**”、“**良好**”等表述，并将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

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之“（2）核心技术优势”部分修改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形成了自己完整的技术理论体系和技术路线，并据此自主研发积累了一系列的生态修复领域的核心技术，**尤其在植被恢复技术方面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竞争优势**。”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相关核心技术人员就公司技术特点优势、技术领先的依据、目前市场上是否存在替代技术和可比技术等进行访谈；

（2）取得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奖项文件，并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同行业相关技术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目前市场上也存在其他的植被恢复技术，与其相比，发行人的团粒喷播技术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尤其针对立地条件困难的待修复区域；发行人关于“技术领先”等表述具备一定的客观依据，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已将其修改为“技术具有较强竞争力”等中性表述。

问题 4 关于新三板挂牌

发行人申报材料中的 2016 年财务数据与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信息存在差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未分配利润科目调整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未分配利润科目调整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之“（四）发行人挂牌期间财务信息披露”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财务信息所属区间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信息所属区间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半年度。发行人申报材料中合并口径披露的 2016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174.34 万元、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120.00 万元，差异金额为-3,945.66 万元。

1、年初未分配利润科目调整原因

年初未分配利润差异主要系对 2016 年初的股份支付追溯确认、工程收入及成本的调整、应收账款确认政策变动等，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调整事项	主要调整原因	调整科目	调整金额
股份支付追溯确认	2013 年 8 月，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和容投资的 210.60 万元股权（占和容投资实收资本比例为 42.12%）以 1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高军、由芳、曲莉萍、吴刚、张方杰等 13 名骨干员工，新三板挂牌期间未确认股份支付，IPO 申报进行追溯确认	年初未分配利润（管理费用）、资本公积	-920.52
工程收入调整	a.审计结算影响：根据报告期内项目的审计结算金额对 2016 年初的工程收入、成本进行追溯调	年初未分配利润（主营业务收	-3,356.22

	整； b.收入确认政策影响：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园林绿化项目在建造合同完工之前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完工后但是未审计结算的项目，按照确认总产值的 95%确认收入；IPO 申报统一调整为按照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认收入。 c.养护费影响：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在完工验收时确认 100%完工进度、确认 100%营业收入，后续养护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销售费用；IPO 申报调整为在养护期（1~2 年）结束才确认 100%完工进度，养护费计入合同成本，营业收入 100%确认时点相对后移、具有谨慎性。 受上述因素影响，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调减 1,042.78 万元、2,313.44 万元	入）、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工程成本调增	部分项目因业主方需求变更而终止，截至 2015 年末仅完成爆破分包工程，根据项目分包成本的最终结算金额对 2015 年末已完成的爆破工程量、应确认而未确认的合同成本进行追加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主营业务成本）、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527.73
应收账款确认政策变动	应收账款的确认由“新三板挂牌期间根据项目期末产值金额确认”调整为“报告期内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来确认”，故对 2016 年初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调减，相应调减期初资产减值损失、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51.70
合计	-	-	-3,752.77

注：上表调整金额的+/-方向系按照调整事项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方向来列示

2、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影响

单位：万元

主要调整事项	影响科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报告期期初（2014、2015年）
股份支付追溯确认	年末未分配利润	-920.52	-920.52	-920.52	-920.52	-920.52
	年末资本公积	920.52	920.52	920.52	920.52	920.52
工程收入调整	营业收入	-	-	282.42	1,656.86	-3,356.22
	存货（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	-	282.42	1,656.86	-3,356.22
工程成本调增	营业成本	-	-	-	-	527.73
	存货（工程	-	-	-	-	-527.73

	施工-合同毛利）					
应收账款确认政策变动	资产减值损失	-	-	-	-	-1,051.7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	-	-	-1,051.70

上述年初未分配利润主要调整中，股份支付追溯确认的影响具有“持续性”，影响报告期各期末的未分配利润-920.52 万元和资本公积 920.52 万元；

工程收入调整的-3,356.22 万元中，一方面，根据最终审计决算等项目资料以及将新三板挂牌期间“完工后但是未审计结算的项目，按照确认总产值的 95%确认收入”调整为 IPO 申报“统一按照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认收入”等因素，单向调减 2016 年初的营业收入-1,416.94 万元；另一方面，受养护履约、100%营业收入确认时点相对后移等因素影响，涉及在 2016 年初和报告期内的完工进度调整，影响年初营业收入-1,939.28 万元，并在 2016 年、2017 年分别增加营业收入 1,656.86 万元、282.42 万元；

工程成本的调整-527.73 万元主要系个别项目根据期后工程资料，在 2015 年追溯增加确认的相关合同成本，该等项目均在 2015 年末已完工，对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科目不产生影响；

应收账款确认政策变化系在 2016 年初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进行的时点调整，报告期确认政策保持一致，不涉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跨期调整，对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科目不产生影响。”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2）查阅发行人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的差异情况；

（3）访谈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核查发行人新三板终止挂牌以及本次申报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差异的原因，核查未分配利润科目调整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初未分配利润科目调整主要系 2016 年初的股份支付追溯确认、工程收入及成本的调整、应收账款确认政策变动等原因所致，相关调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及谨慎性要求，具有合理性。

问题 5 关于 SPV 客户的收款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部分客户为政府资本方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的 SPV 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此类 SPV 公司合同中的工程款回款约定、资金来源，相关回款是否与 SPV 公司运营收入相关。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此类 SPV 公司合同中的工程款回款约定、资金来源，相关回款是否与 SPV 公司运营收入相关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6、公司通过 PPP 业务模式开展业务的情况”之“（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 PPP 业务模式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的 SPV 公司共涉及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零一七年园林绿化（A/D 包）项目、白城市老城区积水点综合整治与水环境综合保障 PPP 项目和青岛西海岸新区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程 PPP 项目等四个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公司	工程款回款约定	建设期资金来源	回款是否与 SPV 公司运营收入相关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零一七年园林绿化（D 包）项目	乌鲁木齐东园众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预付款：资本金注入一个月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10%，该预付款随进度款分两次扣回，第一次扣回预付款总额的 50%，第二次扣回预付款总额的 50% 2、进度款：按月进度报表支付 70%进度款，累计付至工程总价款 80%时停止，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5%。 3、质保金：审计结算价款的 5%质保期满经确认无遗留问题返还。	政府资金加社会融资	PPP 项目尚处于建设期阶段，工程回款主要来源于 SPV 公司的资本金和银行贷款融资，与 SPV 公司运营收入无关。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零一七年园林绿化（A 包）项目	乌鲁木齐东园新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白城市老城区积水点综合整治与水环境综合保障PPP项目	白城市建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进度款：每月25日前上报当月工程量，按月支付当月已完工程造价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已完工程造价的90%，审计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5%。每次付款时扣除当期支付金额的1%作为项目管理费（甲方）。 2、质保金：审定结算价的5%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后7日内支付。	14,400 万元社会资本注册资本金以及SPV 公司自筹资金	PPP项目逐步进入运营期,工程回款主要来源于SPV公司的资本金和银行贷款融资,与SPV公司运营收入无关。
青岛西海岸新区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工程PPP项目	青岛蕴升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进度款：每月25日前上报当月工程量，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已完工程量产值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绩效考核得分90以上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产值的80%，若绩效考核得分低于90，根据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相应扣减工程款后支付；工程审计完成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2、质保金：结算价的3%尾款为保修金，保修期结束10日内付清尾款，保修内发生的质量罚款和其他应扣费用在支付保修金时一并扣除。	社会资本、政府投资及银行贷款	PPP项目尚在建设期,工程回款主要来源于SPV公司的资本金和银行贷款融资，与SPV公司运营收入无关。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客户清单，了解发行人客户中SPV公司情况；

（2）获取并检查了发行人PPP项目合同、股东合作协议、SPV公司章程资料、工商资料、财务报表等资料，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关于工程款回款约定、资金来源及相关回款是否与SPV公司运营收入相关。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SPV客户工程款回款约定主要基于工程节点和工程进度，建设期资金主要来源于SPV公司的银行贷款融资和股东资本金投入，相关回款与SPV公司运营收入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8 月 13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俞　乐　　黎慧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